

中共安徽省委文件

皖发〔1978〕13号



转发安庆地委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 卞子毅当兵“走后门”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

各地、市、县委，各大学党委，省直各部、室、委、办、局党委
(党组)：

省委同意安庆地委《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卞子毅当兵“走后门”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。

当前征集新兵工作正在进行。这是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。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三令五申，强调要严格新兵条件，努力提高新兵质量，保证部队纯洁，坚决反对和抵制“走后门”等不正之风。各地一定要从卞子毅当兵“走后门”所造成的严重反革命政治事件中，深刻吸取经验教训，对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进行一次

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，切实按照党的政策和要求，把今年征集新兵工作保质保量地做好。如发现有徇私作弊“走后门”等不正之风，一定要严肃处理。

中共安徽省委

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（此件可由各地、市委印发基层党支部，传达到全体党员
和群众）

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卞子毅 当兵“走后门”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

省委：

根据省委负责同志指示，我们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卞子毅当兵“走后门”问题，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，现报告如下：

经查明：地区饮食服务公司付主任卞立升，在一九七六年冬季征兵中，采取请客送礼、小恩小惠等手段，串通宿松县汇口公社武装部长劳德虎等人，为其下放在汇口公社朱墩大队的次子卞子毅当兵，大肆进行作弊活动。在新兵政审中，伪造假证明，毁掉真材料，隐瞒卞子毅在校读书和下放期间偷窃扒拿、行凶打人、偷听敌台等重大情节以及复杂的社会关系，欺骗组织，使其混入部队，当了海军潜水兵。卞子毅入伍不到半年，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，乘我军海上训练作业之机，持枪行凶杀人，劫船投敌，当即被部队追捕归案。卞犯叛国投敌的企图，事前以写信告诉了家里，卞立升不仅知情不报，反而叫家里人保密，加以包庇纵容。他被隔离审查后，态度仍不老实，企图蒙混过关。

我们在查明全部情况后，决定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严肃处理：对卞立升立即逮捕法办；对卞子军免予刑事处分，建议安庆石油化工厂党委将其开除党籍；对劳德虎开除党籍、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；对黎在洪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；对叶阳生给予党内严重警告

处分；对梅林生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对方乐民、邓春松、王敦福、周宗权等，由宿松、桐城县委责成他们作深刻检讨，视其态度，再分别给予适当处分。对刘静，由地区商业局作出处理。

卞子毅劫船投敌的严重反革命政治事件，是一场惊心动魄的阶级斗争。卞立升等人为其当兵午弊“走后门”，是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，是“四人帮”和宋佩璋的资产阶级腐朽作风的恶劣影响。我们已通报全区，要求各级党委和广大干部群众，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，引以为戒。今后，如发生类似问题，必须认真追查，严肃处理，坚决煞住歪风。

随文附上调查报告。妥否，请省委指示。

中共安庆地委

一九七八年元月二十九日

附：关于现行反革命分子 卞子毅当兵“走后门”问题的调查报告

卞子毅原是宿松县下放知识青年，一九七六年冬季征兵时，通过“走后门”入伍，混入北海舰队当潜水兵。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，他盗窃冲锋枪一支，子弹一百六十发，杀害同船四人，劫船叛逃，被我海军捕获。现行反革命分子卞子毅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枪决。

叛国投敌犯卞子毅，是安庆地区饮食服务公司付主任卞立升之次子。卞犯混入部队当海军潜水兵，完全是卞立升等人午弊“走后门”的。

卞子毅一贯表现不好，在校读书期间，因搞打砸抢、偷窃扒拿，曾被安庆市公安局关押三次。一九七四年五月，他初中未毕业就下放到枞阳。下放后，经常打架斗殴，偷鸡摸狗，影响极坏。一九七五年四月，卞立升通过拉关系，“走后门”，将其转点到桐城县南演公社王墩大队，但他继续为非作歹，行凶打人，拦路抢劫，民怨极大。一九七六年九月，卞立升利用职权，又将其转点到宿松县汇口公社朱墩大队。卞犯在这个大队落户仅两个多月，就打死打伤社员生猪六、七头，鸡鸭多只，群众称他是“日本佬”。他在下放期间，还经常偷听敌台广播，散布流言蜚语，予谋组织反革命集团，企图抢粮、抢钱、抢枪，上山打游击。

对于这样一个反动透顶的坏家伙，卞立升等人，竟不择手段，为其当兵“走后门”。一九七六年冬季征兵开始，卞立升利用自己在宿松县复兴区搞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的机会，请客送礼，吃吃喝喝，拉拢干部为其次子当兵“走后门”。他拉拢复兴区武装部长黎在洪，许愿将黎内弟安排任大队民兵营长，继而又许愿介绍到宿松县饮食服务公司搞临时工，当会计。还拉拢汇口公社武装部长劳德虎，许愿等劳的女儿中学毕业后，把她介绍到复兴区医院学牙科医生。同时，乘公社班子调整时，向劳讨好说：“公社干部有的要调走，我考虑你是基层干部，工资低，负担重，家住本公社，照顾你，不调了。”劳对此十分感激。他对其次子下放的所在生产队队长孙普内，也进行拉拢，当面许愿发展他入党。他对接兵部队的一个同志更是百般献媚，在复兴饭店请吃了一顿，并送了花生、芝麻。同时，还送给劳德虎同志收音机一部；送给朱墩大队党支部付书记邓春松同志收音机一部，锦纶球衫一套。这些同志由于接受了卞立升的贿赂，就为他的次子当兵卖力效劳。新兵体检开始，朱墩大队党支部按照卞立升事前制作的假情况，填写了新兵初审表。体检合格后，有关同志对卞子毅的政治审查很不严肃，马马虎虎，甚至作假作弊。桐城县南演公社王墩大队党支部书记王敦福和大队党支部委员、会计周宗权，写了一个假材料，说卞子毅“各方面表现很好”，欺骗上级。尤其严重的是，新兵政审工作尚未结束，外调人员出差未回，区、公社征兵领导小组就草率给卞子毅定兵。参加会议的，区武装部长黎在洪、地委驻汇口公社工作队付组长叶阳生（安庆师范学校革委会付主任）、公社武装部长劳德虎、公社人保委员梅林生（负责政审工作）等，都知道卞子毅不符合征兵条

件，竟放弃原则，硬要把他定为海军潜水兵。公社党委付书记兼征兵领导小组组长方乐民，定兵时没有参加，但后来当安庆十一中如实地写了卞子毅在该校读书期间的表现材料，外调同志向他汇报后，他听之任之，不向上级反映。劳德虎同志身为公社武装部长，竟将这份材料毁掉。当卞子毅混入部队不久，部队函调卞子毅的母亲刘静的政历及社会关系时，卞立升不顾党纪国法，以外出参观为名，骗取本单位空白介绍信，由刘静本人写自己政历及社会关系材料，经卞看后私自寄给部队。这份材料，隐瞒了刘本人的政历及其父当日伪特务、伪保长身份等重大问题，欺骗了部队党组织。

卞子毅叛国投敌的反革命行动，事前已写信告诉了卞立升、刘静和卞子军（卞立升之长子），但卞立升不仅知情不报，反而叫家里人保密，有意包庇、纵容这个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。卞犯被处决后，卞立升竟提出要卞犯的骨灰，说明他们之间的思想、立场、感情还没有转变。

为了严明纪律，挽回影响，我们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卞立升，拉拢腐蚀干部，伪造证明，隐瞒重大社会关系，为其次子当兵作弊“走后门”，后来又包庇、纵容其次子的反革命行动，在隔离审查期间，态度也不老实，建议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，开除党籍，逮捕法办。

卞子军（安庆石油化工厂工人），积极为其弟当兵“走后门”，特别是接到其弟的反革命信件后，不向组织报告，隐瞒包庇坏人，但在拘留审查期间态度较好，建议开除党籍，免予刑事处分。

刘静，伪造证明，隐瞒自己的政历问题和重大社会关系，欺骗组织，对其次子的反革命企图知情不报，建议由地区商业局调查处

理。

劳德虎，接受贿赂，卖力为卞犯当兵“走后门”效劳，违法乱纪，销毁卞犯政审材料，错误极其严重，但问题发生后，尚能交代认错，建议开除党籍，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。

黎在洪，明知卞子毅政审条件不合格，在定兵会上隐瞒真情，欺骗组织，同时认错态度也较差，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。

叶阳生，身为工作队付组长，在公社定兵会上放弃原则，知情不说，错误严重，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方乐民，虽未参加定兵，但定兵后，政审人员向他反映了卞犯的问题，方置若罔闻，是很错误的，建议给予适当纪律处分。

梅林生，负责新兵政审工作，不按党的政策办事，是错误的，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王敦福、周宗权，颠倒是非，伪造证明，欺骗上级，错误严重，建议给予适当纪律处分。

邓春松，接受贿赂，新兵予审时填写假表格，极力推荐卞犯当兵，在群众中影响不好，建议给予适当纪律处分。

中共安庆地委调查组

一九七八年元月二十七日

发：各县、区、镇、公社党委，大队党支部，地、县、区机关基层党支部。

中共六安地委办公室

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翻印

共印九千份。